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院教发〔2023〕144号

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(训)室安全 检查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学院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号)、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(湖应院发〔2023〕118号)、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(湖应院发〔2023〕121号)要求,确保我校实验室有序运行,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,经研究决定,教务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将联合开展实验(训)室安全检查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,按照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"的要求,对实验(训)室安全隐患进行"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"排查,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化学品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,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、到位,杜绝实验(训)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大事故发生,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#### 二、检查范围

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场所,包括教学实验室、实训场所、 危险化学品储存处置场所等。

#### 三、检查工作安排

- (一) 学院自查自纠阶段 (2023 年 10 月 31 日-11 月 10 日)
- 1. 动员部署。各学院按照要求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,结合自身实际,制定安全自查方案,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3年)》,建立自查台账,对本学院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。
- 2. 排查整治。各学院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,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,做好整改记录;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,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#### (二) 学校现场复查阶段(2023年11月16日)

根据各学院自查自纠情况,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实验(训)室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复查,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,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出具整改意见,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将进行通报。

#### (三) 整改总结阶段(2023年11月-12月)

各学院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限期整改, 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,坚决防止隐患向事故演变。在此基础上,要对安全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,建立健全实验(训) 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#### (四) 回头看阶段(2024年1月)

根据前期检查情况,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,重点检查隐 患整改落实情况,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,保证 整改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于11月10日前,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报送材料包括:《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(2023年)》(见附件1)。所报纸质版材料需经学院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,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,电子版同步发送实践教学科。(联系人:熊曾,电话:0736-7385222)

附件: 1. 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(2023年)

2.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(训)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表



#### 附件1

## 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(2023年)

填报日期: 2023年 月 日

联系人:

手机:

序号	学院名称	实验室类别 (教学、科研)	实验室名称	存在隐患	整改情况	整改责任人	整改完 成时限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	发现隐患总数:		已整改数:			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:	

附件2

###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(训)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表

检查日期	检查单位	检查人员
11月16日	机电工程实验中心、农林科技实验中心、 设计艺术实验中心、信息工程实验中心、 文化传媒学院实训中心、外国语学院实训中心、 经济管理实验中心、计算机实训中心(东、西校区)	王文龙、罗永兰、姚顺东、 雷立飞、彭泽平、张芯、 叶峻宏、熊曾

注: 最后一位检查人员为记录人员。